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新疆瑞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拟设立新疆瑞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无形资产(专利评估)方式出资 6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之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投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新设参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参股子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瑞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1号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丝路众创空间3层04室(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1号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丝路众创空间3层04室(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10000万

主营业务：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及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能源技术研发等。

法定代表人：张文武

控股股东：陈建彬

实际控制人：陈建彬

关联关系：对新企业实施控制的投资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瑞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

主营业务：钠电池负极硬炭研发、生产、销售（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新疆瑞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400 万	70%	0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600 万	3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新疆瑞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以货币方式出资 1400 万元；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无形资产（专利评估）方式出资 600 万元，预计在目标公司设立完成三个月内完成评估工作。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疆瑞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拟设立新疆瑞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将以无形资产（专利评估）方式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新疆瑞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长期健康稳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策，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